

#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恒益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7,224,540.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52	00495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6,058,047.69 份	211,166,492.7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88
传真	021-20398858	010-66105799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47,650.67	4,089,174.88
本期利润	30,285,981.94	4,064,761.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9%	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0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4,157,457.53	212,819,01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1.0078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恒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4%	0.21%	-0.87%	0.25%	-0.07%	-0.04%
过去三个月	-0.93%	0.18%	-0.63%	0.25%	-0.30%	-0.07%
过去六个月	0.89%	0.16%	-0.27%	0.23%	1.1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	0.13%	-0.28%	0.21%	1.40%	-0.08%
------------	-------	-------	--------	-------	-------	--------

兴全恒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21%	-0.87%	0.25%	-0.10%	-0.04%
过去三个月	-1.05%	0.18%	-0.63%	0.25%	-0.42%	-0.07%
过去六个月	0.67%	0.16%	-0.27%	0.23%	0.9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8%	0.13%	-0.28%	0.21%	1.06%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编制发布，样本涵盖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记帐式国债（固定、浮动利率）、金融债。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基金投资风格和策略特点设置，能够准确反映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便于基金管理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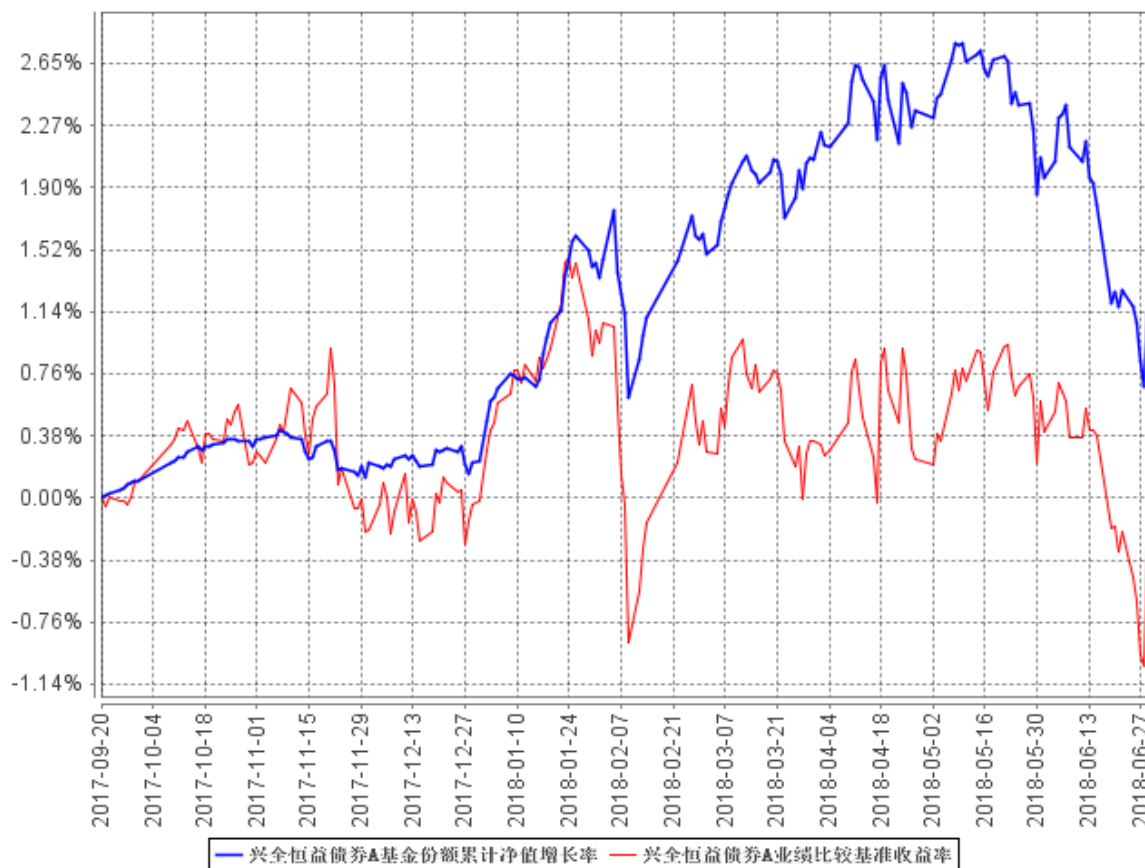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_t /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_{t-1} - 1) + 2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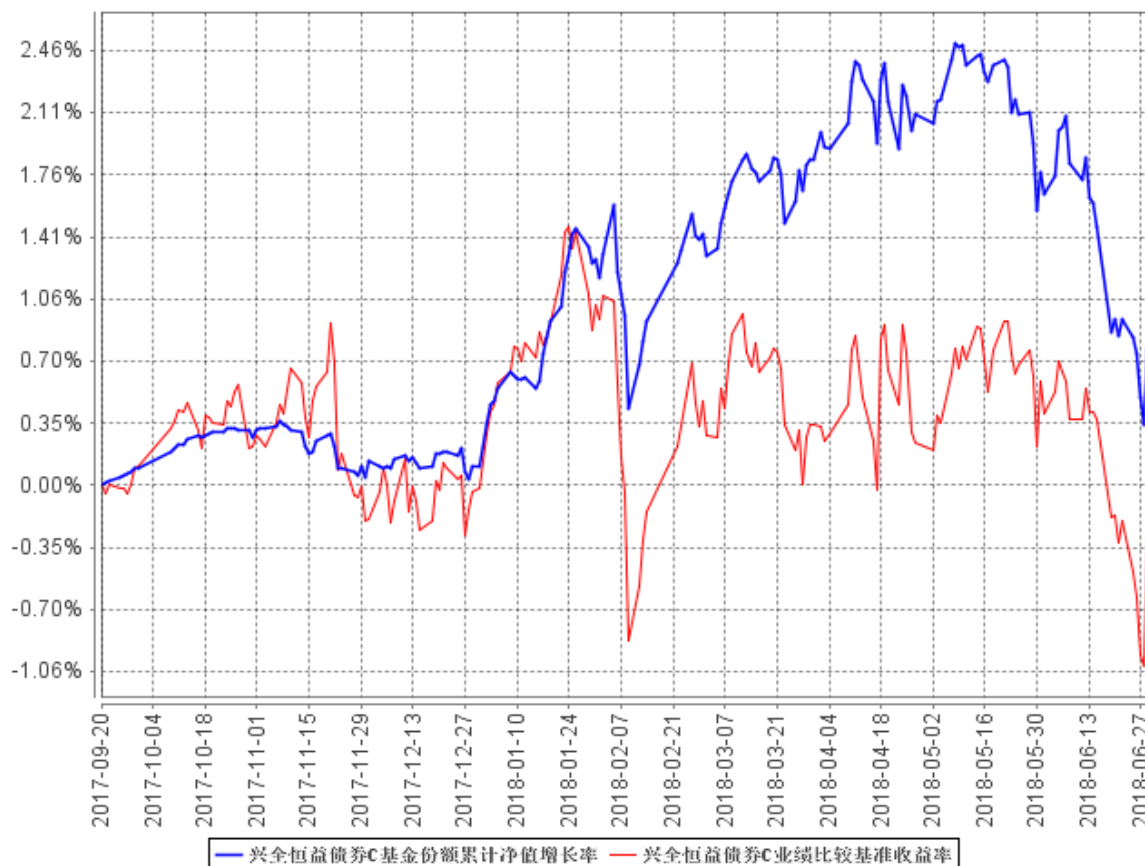
其中， $t=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兴全恒益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兴全恒益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成立起六个月内，达到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目前本基金还在建仓期内。

3、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

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庆	本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20 日	-	21 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睿	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本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 20 日	-	13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陈玲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11 月 3 日	-	9 年	工学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

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实体去杠杆背景下，融资条件持续偏紧，社融数据大幅回落，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深入，经济下行压力逐渐加大，货币政策较去年明显放松，国内大类资产呈现出显著的股弱债强格局。从债券市场的表现来看，年初以来的利率债和高等级债都走出了一波牛市的行情，以十年期金融债为代表的利率品种，从年初高点到 6 月末收益率下行 80BP 左右；但是另一方面，二季度债券市场结构性分化，由于融资环境骤紧，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信用债尤其是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收益率反而出现了上行，信用利差明显扩大。总体而言，上半年债券市场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表现最优，信用策略表现较差。

本基金年初判断“今年债券市场配置价值显著回升”，因此维持了较高杠杆以及中等久期的操作思路，有效地保障了账户净值的增长，但上半年仅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资产表现最佳，中低等级信用债、转债和股票均出现下跌，本基金绝对回报弱于纯债基金。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恒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全恒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债市向好的条件依然具备，整体可能呈现年度行情。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促使货币政策微调，去杠杆的大方向不变的趋势下，货币政策对于上半年紧信用的力度和节奏开始进行纠偏。一方面，货币政策未来继续维持宽松态势的可能性较大，稳定的套息收益仍然可期；第二，央行投放 MLF 鼓励商业银行购买中低评级信用债，并对理财细则和资管新规配套措施进行微调，以缓解信用紧缩之后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违约问题。预计未来信用债的违约风险将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中等级信用债的性价比上半年明显抬升。转债市场以精选个券为主，经过前期的大幅调整，部分个券性价比抬升，将适时少量增加转债仓位。同时积极关注新发转债机会。

就股票市场来看，虽然各种预期交织在一起，但没有必要对股票市场过度悲观。毕竟能够较好地代表沪深股市整体状况的沪深 300 指数当前的动态估值水平保持在 12 倍左右，处于历史的低

点，这其中而且还隐含 15%左右的年度增长水平和 2%的分红水平。因此时间将成为市场上的核心股票和指数的朋友。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3,995,777.18	6,105,003.46
结算备付金		33,346,321.33	41,032,141.85
存出保证金		49,263.96	115,75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4,329,429.40	3,885,055,004.04
其中：股票投资		201,812,881.25	196,429,228.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52,516,548.15	3,688,625,775.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9,680.51	11,939,112.73
应收利息		49,936,680.88	52,063,011.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700.44	3,1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42,720,853.70	3,996,313,150.7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299,640.00	768,179,303.9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50,812.01	18,190,69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6,956.52	1,994,949.43
应付托管费		319,130.42	569,985.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242.33	173,668.40
应付交易费用		13,334.65	248,911.98
应交税费		255,472.86	-
应付利息		-67,897.11	-53,575.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688.01	83,450.88
负债合计		695,744,379.69	789,387,389.6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827,224,540.41	3,200,159,598.59
未分配利润		19,751,933.60	6,766,16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6,976,474.01	3,206,925,7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720,853.70	3,996,313,150.7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全恒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16,058,047.69 份；兴全恒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1,166,492.72 份。兴全恒益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827,224,540.4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61,610,880.86	-
1.利息收入		61,084,753.1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0,232.83	-
债券利息收入		60,563,467.6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52.6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64,735.3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11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53,169.9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7,455.3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081.9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7,474.41	-
<b>减：二、费用</b>		27,260,137.29	-
1. 管理人报酬		8,390,692.41	-
2. 托管费		2,397,340.68	-
3. 销售服务费		586,982.20	-
4. 交易费用		36,424.64	-
5. 利息支出		15,534,005.6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34,005.60	-
6. 税金及附加		194,249.60	-
7. 其他费用		120,442.16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350,743.57	-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4,350,743.5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159,598.59	6,766,162.56	3,206,925,76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4,350,743.57	34,350,74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2,935,058.18	-21,364,972.53	-1,394,300,030.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9,816,572.60	5,301,430.82	235,118,003.42
2.基金赎回款	-1,602,751,630.78	-26,666,403.35	-1,629,418,03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7,224,540.41	19,751,933.60	1,846,976,474.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2 号文)，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955,626,246.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

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9,196,213.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69,192,935.83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4,583,31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038.13	100.00%	26.2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兴业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90,692.4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90,995.54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7,340.68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合计
工商银行	-	97,867.78	97,867.78
兴全基金	-	7,347.06	7,347.06
兴业证券	-	108,304.02	108,304.02
合计	-	213,518.86	213,518.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合计
--	----------	----------	----

注：1、兴全恒益 C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995,777.18	102,732.26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28	合兴包装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2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37	4.49	1,716,247	7,499,999.39	7,705,949.03	-
002228	合兴包装	2017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37	4.41	1,716,247	7,499,999.39	7,568,649.27	-

上述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年5月24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6.62	-	-	100,000	613,000.00	662,000.00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99,64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560014	15鲁高速MTN001	2018年7月2日	101.03	210,000	21,216,300.00
180404	18农发04	2018年7月3日	100.30	600,000	60,180,000.00
合计				810,000	81,396,3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 601,300,000.00 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1,812,881.25	7.94
	其中：股票	201,812,881.25	7.94
2	固定收益投资	2,252,516,548.15	88.59
	其中：债券	2,252,516,548.15	8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342,098.51	1.47
7	其他各项资产	51,049,325.79	2.01
8	合计	2,542,720,853.70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62,000.00	0.04
B	采矿业	2,778,000.00	0.15
C	制造业	86,973,455.37	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6,157.78	0.0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040,000.00	0.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5,322.30	0.08
J	金融业	100,662,945.80	5.45
K	房地产业	5,715,000.00	0.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812,881.25	10.93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95	中牧股份	1,580,000	30,731,000.00	1.66
2	601988	中国银行	7,000,000	25,270,000.00	1.37
3	601328	交通银行	4,280,000	24,567,200.00	1.33
4	601997	贵阳银行	1,558,000	19,256,880.00	1.04

5	002821	凯莱英	200,000	17,446,000.00	0.94
6	002228	合兴包装	3,432,494	15,274,598.30	0.83
7	601009	南京银行	1,400,000	10,822,000.00	0.59
8	000403	ST 生化	282,431	8,464,457.07	0.46
9	600015	华夏银行	1,018,084	7,584,725.80	0.41
10	600873	梅花生物	1,750,000	7,315,000.00	0.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36	新华保险	5,545,813.00	0.17
2	601997	贵阳银行	3,727,900.00	0.12
3	600195	中牧股份	3,707,280.00	0.12
4	600535	天士力	2,772,050.00	0.09
5	000688	国城矿业	1,695,750.00	0.05
6	601138	工业富联	13,770.00	0.00
7	601990	南京证券	3,79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88	国城矿业	1,711,500.00	0.05
2	601138	工业富联	25,970.00	0.00
3	601990	南京证券	9,95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466,353.00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47,420.00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74,000.00	1.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46,000.00	4.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46,000.00	4.33
4	企业债券	943,295,909.20	51.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1,968,000.00	16.89
6	中期票据	611,114,000.00	33.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6,118,638.95	15.4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2,516,548.15	121.96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84	16 歌尔 01	1,000,000	98,800,000.00	5.35
2	136264	16 隆基 01	800,000	79,600,000.00	4.31
3	112472	16 裕同 01	795,000	77,281,950.00	4.18
4	180404	18 农发 04	600,000	60,180,000.00	3.26
5	1480408	14 临沂科技债	700,000	58,870,000.00	3.19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基金管理人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263.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9,680.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936,680.88
5	应收申购款	43,70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049,325.7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41	蒙电转债	29,002,995.00	1.57
2	132004	15 国盛 EB	25,107,300.00	1.36
3	128032	双环转债	21,642,321.06	1.17
4	110033	国贸转债	15,114,518.70	0.82
5	123003	蓝思转债	13,883,260.86	0.75
6	113013	国君转债	10,131,000.00	0.55
7	132002	15 天集 EB	7,469,000.00	0.40
8	110034	九州转债	7,371,285.00	0.40
9	128024	宁行转债	7,226,981.85	0.39
10	128022	众信转债	6,766,047.26	0.37
11	128016	雨虹转债	6,380,361.92	0.35
12	128021	兄弟转债	6,128,556.54	0.33
13	128015	久其转债	5,556,844.80	0.30
14	113009	广汽转债	5,181,409.00	0.28
15	127004	模塑转债	5,128,421.58	0.28
16	123006	东财转债	4,811,281.08	0.26
17	128019	久立转 2	3,476,614.35	0.19
18	110040	生益转债	3,092,333.60	0.17
19	128023	亚太转债	2,891,975.10	0.16
20	113016	小康转债	2,281,000.00	0.12
21	132008	17 山高 EB	2,110,434.00	0.11
22	128028	赣锋转债	2,074,201.50	0.11
23	123004	铁汉转债	1,336,029.15	0.07
24	113008	电气转债	1,002,800.00	0.05
25	128020	水晶转债	778,428.75	0.04
26	113015	隆基转债	722,992.00	0.04
27	132005	15 国资 EB	52,651.20	0.00
28	128030	天康转债	9,033.75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28	合兴包装	15,274,598.30	0.83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全恒益债券 A	14,609	110,620.72	237,545,730.32	14.70%	1,378,512,317.37	85.30%
兴全恒益债券 C	3,547	59,533.83	400,112.00	0.19%	210,766,380.72	99.81%
合计	18,156	100,640.26	237,945,842.32	13.02%	1,589,278,698.09	86.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536,893.81	0.0332%
	兴全恒益债券 C	-	-

	合计	536,893.81	0.0294%
--	----	------------	---------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
	兴全恒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
	兴全恒益债券 C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6,108,296.00	779,517,950.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51,074,425.17	449,085,173.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8,114,999.19	11,701,573.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3,131,376.67	249,620,254.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6,058,047.69	211,166,492.7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傅鹏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陈锦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冯晓莲女士变更为杨卫东先生，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19,196,213.00	100.00%	14,038.13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69,192,935.83	100.00%	54,583,310,000.00	100.00%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